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统筹发展

在岸与离岸业务研究

陈晓静 乔继凡 张宇¹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620)

【摘要】: 现阶段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离岸中心建设应从分离型开始, 内外分账管理, 注重防范风险, 在实践中积累经验, 渐进式过渡到内外渗透型。在业务开展方面, 从传统的银行业务开始, 逐步向保险、证券、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发展, 以拓宽引进外资的渠道。同时, 增加对离岸金融风险的预警机制, 形成完整的科技化监管系统, 以加强对金融风险的敏锐性和预测功能。

【关键词】: 上海自贸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离岸业务

【中图分类号】: F12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1)10-0040-009

一、临港新片区发展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态势

(一)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正加快建设

2020年5月16日, 上海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挂牌, 是全国15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唯一的特殊综合保税区。目前, 区内新注册项目163个, 注册资本金98.2亿元。其中, 亿元以上项目11个; 正在推进项目123个, 预计投资金额151.3亿元。特殊综合保税区一期项目国际中转已开始操作, 但由于面积不大, 跨境研发项目还没有落地, 空港和海港联动不显著。预计二期落地后, 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构想可以进一步实现。

(二)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2020年4月13日, 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转手买卖产业服务中心成立, 助力企业在境内配置全球资源。产业服务中心将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重要基础设施, 服务和支撑离岸转手买卖企业发展, 引导行业自律, 协助金融机构解决支付结算真实性问题, 提供政策咨询、专业人员培训等全方面服务。为保证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真实可控, 管理部门正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 获取分析全球主要口岸、承运人等数据。

(三) 监管模式创新逐步推进

自2019年10月31日“离岸转手买卖先行示范区”揭牌以来,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已有47家中外资企业获得离岸转手买卖

¹**作者简介:** 陈晓静, 金融学博士,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教授、美国研究中心主任。; 乔继凡,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张宇,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编号 2020-A-001-A)

支付汇兑便利支持，占全市比重超过 90%。产业服务中心的启动标志着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转手买卖由重点企业参与试点阶段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产业发展阶段。上海自贸试验区打造离岸转手买卖先行示范区，意在采用扁平化的监管模式促进离岸贸易的发展。这类似于一个监管的沙盒，在这个沙盒中，进入示范区的企业，可以根据国际惯例发展自己的产业，接受监管部门有效的指导。2020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宣布启动上海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或称“监管沙盒”)试点工作。

(四)资金进出便利度越来越高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临港新片区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数持续增加，累计新开立 105 户，其中自贸试验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 78 户，各银行新片区分行累计完成跨境人民币收付款 43.47 亿元、外币收付汇 2.6 亿美元，取得了不俗的阶段成果。2020 年 5 月 12 日，新片区首个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落地。全功能型资金池依托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合一、账户内资金可兑换、跨境资金收付便利的优势，能够实现集团境外成员企业与新片区内主办企业之间或境外主办企业与区内成员企业之间自行选择货币进行资金归集，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跨国企业集团需要设立本币和外币两套资金池才能同时满足本外币资金的跨境调拨需要的问题，大幅提高资金使用自由度，便利化程度基本达到国际水准。

(五)离岸中心建设稳步推进

上海的资本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取得进展，落户上海的国际金融机构数不断上升，金融机构的类型在增加，金融产品的类型更为丰富，集聚在上海金融人才数量不断增长。但是，人民币作为国际结算货币的地位略有下降，人民币曾一度成为仅次于美元、欧元及英镑的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现在作为支付货币位列全球第 5 位，这跟中美贸易摩擦、全球国际贸易下降有关。临港新片区应积极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扩容优势，开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贸易金融等业务创新，进一步鼓励人民币在国际清算和贸易结算中的使用。

二、临港新片区统筹发展在岸与离岸业务重要枢纽的难点与瓶颈

(一)制度难点

一是离岸需要特殊税制安排与税基税入减少的两难。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对自贸试验区的离岸业务发展总体是支持的，但在具体措施上，始终围绕税基和税入的现实规模考量，没有对“探索有利于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的税收制度”进行未来思考，这需要在一定范围内作突破创新。二是在岸监管与离岸业务的两难。现有的外汇管理体制与企业开展离岸贸易业务的运作模式(即物流与资金流的分离)不匹配，表现为交易真实性证明的难题，以及离岸/在岸账户资金往来严格限制的问题。另外，金融监管还有离岸金融违法犯罪风险的考虑，监管思路或模式不创新，离岸业务很难发展。三是 GDP 统计需要与开展离岸业务初衷的两难。离岸转手买卖与通常所说的转口贸易不同，转口贸易在海关进行统计，而离岸转手实质上不应列入统计。另外，过境贸易的物流没有经过离岸贸易商所在地，海关不作统计；但是资金流经过，在国际收支中有统计。因此，发展离岸贸易对贸易结算管理体制和现有统计制度提出了挑战。

(二)发展瓶颈

1. 离岸贸易的发展瓶颈

一是发展基础较差。发展离岸贸易需要大量的贸易、金融和服务机构的集聚，特别是国际性大型业务控制中心的积聚。虽然，上海已形成了一定的国际贸易规模，但离形成规模化离岸贸易的条件尚有距离。现阶段，我国主要进出口贸易都为跨境贸易，政府部门缺少对离岸贸易的了解，贸易企业没有离岸贸易概念，金融机构也没有开发相应的离岸贸易配套产品。

二是对开展离岸贸易业务的管理水平未达到相应水平。对开展离岸贸易收益和风险的认知不足。开展离岸贸易最大的收益在于便利企业的贸易流和资金流，从而吸引从事贸易业务的平台企业(包括大量的中介服务型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待到集群效应发生作用，该区域可能因为某一类或某几类大众商品成交规模全球占比较大而成为全球交易和定价中心。

三是离岸金融对离岸贸易的制约。离岸贸易催生大量利用离岸平台开立信用证、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担保等贸易结算便利和离岸出口押汇等离岸金融需求。由于目前离岸资金流的金融配套、服务相对较为薄弱，很多跨国物流和贸易公司即使进入保税区内运营，也仅局限在该区域内租赁仓库进行物流运作，其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仍在周边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进行，真正意义上的离岸贸易并未得到开展。

2. 离岸金融的发展瓶颈

一是离岸金融组织准入制度创新问题。国际上较为成熟的离岸金融中心均对金融机构入驻设定了较低的准入门槛，但目前我国自贸试验区对离岸金融机构的准入仍存有顾虑，担心冲击在岸金融市场。一方面，准入主体未完全放开，仅在《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对中资商业银行做出了明确的准入标准规定，但未涉及外资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方面，准入标准亦相对严格，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从事离岸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满足下述要求：达到规定的外汇资产规模，具有符合离岸银行业务开展要求的场所设施和相应素质的外汇从业人员，近 3 年内外汇经营业绩良好等，此类准入标准对其他规模较小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对不利。

二是投资自由化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新片区在投资准入方面已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但负面清单所列项目有待进一步简化。新片区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已经开始实施，但跨境投资管理制度、促进体系、配套服务体系都有待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反垄断和国家安全审查领域的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中国香港拥有开放的投资制度，对外来及本地投资者一视同仁，没有任何歧视措施。对企业经营活动，政府既不干预，也无任何补贴政策。只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企业可投资从事任何行业，行业准入的开放度较高，并被鼓励积极寻求对外投资机遇。新加坡对外资准入开放，除国防相关行业和个别特殊行业外，新加坡对外资进入没有行业限制，商业、外贸、租赁、营销、电信等市场完全开放，但外资进入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备案。新加坡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本地企业到国外投资，如海外企业奖励计划、国际化路线图计划、避免海外投资双重扣税计划等。

三是金融自由化水平较低。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金融自由化是差距最大的领域。由于目前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仍受到严格管制，新片区在融资便利、汇兑自由、人民币跨境使用、放开利率、外汇管制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放开，逐步推动金融创新，同时要做好金融机构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中国香港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中心，已实现了资本项目下的完全开放。香港实行自由汇兑制度，是亚洲地区唯一没有离岸业务和本地业务之分的“一体化中心”，其货币市场是全球最开放的市场之一。具体表现为：投融资汇兑较为自由、资金跨境自由流动有保障。新加坡金融市场经历了由内外分离到内外一体的转变过程，开放程度较高，能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四是离岸金融监管模式亟待创新。新片区完全参照国内标准的业务监管模式不符合“统筹发展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重要枢纽”的目标，需要结合离岸业务特殊性在监管上给予差异化考虑。一方面，新片区的 FT 账户与境内市场的对接仍存在较大限制。FT 账户仅允许人民币在同户名之间划转，在资金划转用途上有严格限制，跨境资金流动仍有一定前置性审核要求，这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管理和操作成本。新片区需要建立适应“在岸/离岸业务枢纽建设”的新型本外币一体化自贸账户体系。具体来说，应简化新片区自贸账户设置、实现资金自由收付、加强风险管理、免交金融机构吸收的各项存款准备金。除了自贸账户与境内市场对接存在限制，新片区内办理并购贷款仍需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双边贷款不支持国际通行模式、跨境担保仍有前置性审核要求。另一方面，现行的监管体制由于数据统计和共享能力的缺失，未能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离岸金融风险进行数据监控，亦缺乏配套的风险预警机制，导致监管机构无法及时对离岸金融风险做出判断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临港新片区统筹发展在岸与离岸贸易的路径选择

(一) 税收和监管制度创新，形成离岸业务的基本条件

1. 离岸税收制度创新

一是在新片区实施“隔离型”离岸市场，待取得风险防控经验后，再扩展到整个自贸试验区，并在资本项目逐步开放过程中向“渗透型”离岸市场过渡，待资本项目完全开放、货币调控能力显著提高后再成为“融合型”离岸市场。

二是参照我国香港地区法律对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做严格的区分，在岸业务按税法征税，离岸业务则免于征收相关税收，仅收取少量的固定费用(如报关费：货价在 4.7 万港币以内，报关费为实际货价的 0.5%;货价在 4.7 万港币以上，报关费为实际货价的 0.3%)¹，探索实施对海外利得完全免税等。

三是制定先试先行时间表。在国家部委支持下，尽快出台针对离岸业务的特殊税收安排和监管细则，2025 年前给予部分新片区内企业先试先行权，在评估成果后全面推广。

四是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试先行”功能，接轨试验当前国际上“三零”(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趋势，探索与时俱进的离岸税收安排。

2. 离岸监管制度创新

一是在“隔离型”模式下，在新片区对参与者实施先少、后多、再放开的策略。在完善 FT 账户功能的同时，允许现有的离岸银行账户(OSA)既吸收外币存款和发放外币贷款，又允许经营人民币业务，先对新片区内的企业 and 非居民开放，并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参与离岸金融业务，但总体上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原则。对非居民的人民币业务，初期可参照我国香港地区的离岸汇率执行。随着国内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完成以及资本项目基本实现开放，再发展“渗透型”离岸市场。

二是参照日本离岸金融市场“防火墙”制度，构筑层级防火墙机制，加强对外来资金的有效监管，在发展离岸业务的同时维护在岸市场的安全和稳定。

三是加强对离岸金融犯罪的监测和预警。离岸金融中心经常会与“洗钱”“腐败”“资本外逃”等词汇相关联，一些国际离岸金融中心早已成为“避税天堂”“洗钱天堂”。所以，在发展离岸金融业务中，应对由离岸金融可能引发的违法犯罪行为采取相关措施进行防范和打击，建立起全面、高效、反应迅速的“反洗钱、反逃税、反恐怖融资”监测预警机制。

(二) 逐步形成离岸业务规模，与在岸业务形成良性互补

新片区应控制风险，逐步进行利率和汇率市场化、双向投资、离岸业务，并创新对外金融产品，将实体经济作为核心进行金融改革创新，逐步形成离岸业务规模，与在岸业务形成良性互补。健全跨境资本监管机构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监管协调机制，搭建信息共享交流平台，包括加强国际监管与合作，促进双边监管当局的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加强经常账户、资本账户中涉及的跨境资本流向、结构及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快推进跨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如国家外汇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在本外币政策协调、信用体系建设、打击洗钱犯罪等方面继续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增强其监管效能。积极应用区块链技术+大数据，防范虚假贸易风险。

(三) 改善管理体制，提高行政效率

一是加强管理顶层设计，建立中央层面的管委会。积极探索并建立中央层面的管委会，在中央层面上作出统一的“宏观管理”，解决目前各职能部门管理上的不协调，新片区发展力度不够等问题。管委会的成员可以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地方管委会以及海关、税务、公安等部门共同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在宏观上制定发展决策。

二是精简机构，提高行政效率。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整合职能相同或者相近的管理部门，探索领导交叉挂职机制，加强新片区各部门的横向联系，减少各部门的纵向牵制，提高新片区管理部门的灵活性，减少环境变化的风险。

(四)改善负面清单，强化企业监管

一是改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负面清单的内容。向国际高标准靠近，对典型国际高标准投资规则和“负面清单”制定的国际经验要深刻把握，在内容方面获得实质性的进展，进一步提升负面清单的开放性与透明性。弄清现阶段新片区的整体状况和各项具体管理的关系，特别关注服务业等关键产业的管理规定，根据现实需要适当增减条款，以提高透明度。清单中的所有条款在满足新片区自身发展的同时，要避免关乎国家大计和民生的关键领域受到冲击。强化事中与事后监管，根据“备案制”认真监管，加大信息联网规整共享。

二是健全负面清单的法律机制，制定我国关于新片区“负面清单”的法律制度。全面调整“外资三法”，推动新的外资准入法律产生，使内外资得到统一监管。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构造以政府为中心的权责机制，优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政府的监管水平，减少相关成本，优化市场自律和信用监管机制，让企业及时公布异常经营情况，并推出企业黑名单；加强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监管能力，如鼓励中介机构来调解纠纷。

(五)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对接“一带一路”建设

根据“放开一线、管住二线”的风险管控原则，一方面在新片区建立货币资本自由流动机制，另一方面对企业一切内外投资和业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新片区应参考国际惯例制定审批制度，分析国际上关于市场准入的案例。在市场运营方面，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和地区有关部门实行合作，使用动态监管的方式实现全程监控。

(六)健全人才制度，加强人才保障

一是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大量人才入驻。根据不同层次的外籍人士采取不同级别的待遇，针对技术人才和科技人才，可减免个人所得税，开通绿色出入境通道，提供医疗、住房的便利。对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以发放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同时还应免费提供语言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

二是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构建特色人才高地。加大教育投入，积极参与与国际著名高校的合作计划，引入国外优秀学生。此外，鼓励高校设置有关自贸试验区的课程，培养一批既然了解自贸试验区又懂法律、物流、英语、计算机等领域的复合型特色人才，为新片区的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三是提升现有从业人员的金融素养，不仅使其更加国际化，还要不断增强其专业能力，以适应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金融行业是高端服务业，核心是人才。伦敦和纽约金融市场一个共同的特点在于都集聚了大量国际化的金融从业人员。

四、加快临港新片区统筹发展在岸与离岸业务的对策建议

(一)加快提升特殊综合保税区业态能级

一是从服务原有保税贸易需要的离岸金融入手，逐渐向其他业务拓展，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保税研发业务；积极引进高端加工制造企业，推动前沿产业集群跨越发展；打造离岸贸易先行区，支持跨境电商总部型机构加快集聚发展；鼓励跨境电商在新片区建立国际配送平台和海外仓。

二是实施特殊的“一线放开”口岸监管制度及“区内自由”业务监管制度。(1)关税及进出口环节代征税监管。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境外货物入境保税或免税；境内区外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2)洋山特殊综保区与境外之间(一线)进出口货物监管。该条监管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货物进出特殊综保区“一线”，免除备案申报手续，向海关电子舱单系统传输舱单电子数据后“径予放行”。试验“一线放开”负面清单口岸监管模式，国家贸易管制类项目(包括禁止类、限制类)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货物进出洋山特殊综保区“一线”实行电子舱单申报制度。(3)洋山特殊综保区内货物监管。该条监管办法规定，除业务经营自由外，还对区内市场主体之间商品及劳务交易的流转税和区内特定产业企业所得税实行优惠政策。(4)国际中转货物监管。该条监管办法进一步提升国际中转集拼货物出入境电子舱单等电子数据申报系统的便利化，并在洋山港和浦东国际机场设置能满足国际中转业务发展的国际中转集拼专用作业场所，使洋山综合保税区成为全球重要的国际中转集拼枢纽港。

(二)打造高能级要素资源交易平台

一是建设钢铁类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依托现有大宗商品专业交易平台(如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做大做强做优。

二是建设原油类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依托上海石油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原油、天然气、石化产品等能源类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方面，进行重点建设和拓展。

三是建设贵金属(如黄金)市场交易中心。依托上海黄金交易所，满足金融、生产、加工、批发和进出口贸易等各类企业的存储、配置、结算和清算等需求。

四是推进上海“一带一路”能源和碳交易市场建设。依托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台，推出原油期货，促进能源现货与期货交易、碳交易、技术交易等市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对接，以提升国际影响力。

五是整合现有交易平台，推动资源共享。集成电子交易、物流信息、口岸通关、金融与航运综合服务、门户网站、数据交换、标准化、行政审批等系统建设，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积聚，形成一个强大的规模优势，创造一个“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主体，形成“上海品牌”。

(三)推进人民币离岸业务，为离岸贸易加装“助推器”

一是加快建设人民币离岸业务在岸交易结算中心。一方面，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和产品创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连接港澳、联通世界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体系，让金融要素在人民币离岸业务在岸交易结算中心通过金融安排实现无障碍配置。另一方面，引进境外市场主体，在离岸与在岸人民币市场之间开展跨境交易，推动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营造人民币“走出去”和“流回来”的综合服务平台，人民币离岸业务在岸交易结算中心将成为离岸与在岸人民币市场对接的主要枢纽。现阶段的自贸试验区金融离岸中心应从分离型开始，内外分账管理，注重防范风险，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渐进式过渡到内外渗透型。在业务开展方面，从传统的银行业务开始，逐步向保险、证券、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发展，以拓宽引进外资的渠道。

二是实行严格的内外分离制度，建立独立的离岸账户体系。在新片区建设人民币离岸业务在岸交易结算中心应实行严格的内外分离制度，以便隔离风险，为金融改革提供缓冲。在账户管理方面，依托商业银行海外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本外币一体化、

账户内可自由兑换的、独立的离岸账户体系，现阶段只允许非居民开立账户，与现有的本外币账户完全隔离。在资金管理方面，一线完全放开，实现资本和金融账户开放；二线严格隔离，离岸账户人民币视同境外人民币，与在岸账户体系的任何交易都严格按跨境管理。未来再根据中国金融改革的国情，逐步向分离渗透型过渡，有条件地允许居民参与离岸金融交易和融资，有条件地允许资金流入境内。在账户和业务管理方面，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建立新片区准备金、存款保险、税收优惠、利率汇率形成机制等制度；在平盘和清算安排上，面向全球离岸市场平盘，并比照我国香港地区建立人民币清算机制，为新片区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有国际竞争力的账户服务。

三是加快新片区商业银行离岸与在岸业务联动发展。纵观新加坡、中国香港等自贸港离岸贸易的发展，其相同点都是以离岸贸易融资为核心。新片区商业银行应致力于业务创新，协同在岸与离岸业务，助力离岸贸易。(1)开展离岸外汇存款质押在岸授信业务。当贸易企业需要采购商品或原材料，开展离岸业务的银行可将此类贸易企业在银行的离岸存款作为质押品，为贸易企业提供所需资金。此业务可以合理地解决贸易企业不愿将离岸资金转入境内使用的情况，无论是对企业获取资金，还是便于商业银行业务操作，该业务创新都起到了极大的帮助。(2)针对如何使用离岸存款提高收益的情况，商业银行可开展在岸担保离岸融资业务将此资金用于在岸进出口企业。此类业务需要在岸企业在相关金融机构反担保的前提下，向商业银行在岸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银行在岸机构向本行离岸业务出具“融资性保函”，离岸机构随后向在岸企业授信。(3)商业银行可根据离岸贸易融资面临风险的不同程度，联合保险机构推出离岸贸易融资保险，这既可丰富保险市场产品种类，又可为商业银行提供一定的保护。

(四)加快新片区基建金融创新，提升整体金融创新和定价能力

一是加快新片区基建金融创新。新片区应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在发展直接融资、技术底层支撑、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完善等方面进行拓展。(1)抓紧进行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引进、研发或对外合作，提高技术赋能能力，并进行业务升级，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配合经济社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要求，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和体验。(2)鼓励区内金融机构与数字科技公司的合作，提高运营效率和防控风险能力。借助数字科技企业的技术优势、海量数据和天然场景，找到合理、高效的评估企业信用风险的办法，从而突破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增长瓶颈，实现转型发展。(3)完善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有助于更好更快地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发展。金融机构应加强数字金融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强化数字化征信系统的建设，以应对更多业务的线上发展；推进金融数字化技术标准制定，推出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标准。(4)金融科技创新从重视C端转为重视B端，以供应链、贸易链和产业链为基础推进产融结合式创新。新基建有助于金融数字化转型，但也将面临一些挑战。一方面，金融科技创新本身需要技术与金融的高度融合，而金融创新速度可能赶不上技术创新速度，需要金融、科技能力的双向联动与提升。另一方面，“金融新基建”创新也需要创新监管模式，增强数字化监管与合规能力的输出，推动监管规则框架形式化、数字化和程序化建设。

二是加快推进基建资产的筛选分类、标准化以及相关金融工具的交易要素设计、定价工作。基建项目具有多种形态，包括公路、港口、园区等建设，不同项目可能有不同的周期和资金需求规模，需要根据项目周期、项目规模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基建项目成为标的资产，建议构建多样化的基建金融体系，将合适的基建项目根据周期、规模、收益支付、风险等进行分类，形成具有不同投资期限、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现金流安排的基建金融产品。在初步选定标的基建资产并完成分类工作后，需要推进基建资产的标准化工作，把庞大的基建项目根据上海金融市场活跃投资者比较青睐的投资规模进行分割，增强基建金融产品的流动性和灵活性，同时分散投资风险，使项目的资金来源不过于集中。完善基建金融工具的交易要素设计，如是否面向境外投资者发行、是否以外币发行、是否设立偿债基金、是否设立转股权、是否将单一基建金融产品结合起来形成复杂的组合产品等，使基建金融工具的设计更为精细化和规范化。在全面完成基建金融工具设计后，首次发行前需要做好定价工作，这需要完善工程评估等与基建项目相关的交易咨询服务，充分了解基建项目的前景与相关风险点，在此基础上参考已发行的类似风险等级的金融工具进行定价。

三是抓住基建金融契机，提升投资咨询服务能力。新片区应充分利用基建金融契机，引入各行业的国内外专业投资咨询机

构，同时做好投资普及和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通过专业投资咨询机构来认识和了解基建金融产品的底层信息和风险收益特征，形成基建金融与投资咨询业相辅相成发展的良好局面，从而提升投资咨询服务能力，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功能更加完备，形成金融市场与配套投资服务共同发展的金融生态圈。

(五)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大总部经济的吸引力度

一是进一步集聚全球优势要素，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创新能力增强、技术进步与结构升级。发挥订单中心、结算中心、贸易中心功能，通过新片区离岸贸易的不断探索，将制度创新成果推广至全市范围。

二是加快总部型跨国公司来新片区发展，占据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支付结算链的制高点，逐步形成以总部经济为升级动力的新格局，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总部经济聚集地。以区位优势为依托、现代制造业为基石，打造离岸贸易的长三角示范城市。

(六)加强与国内外市场的联动发展

一是重视新片区离岸金融中心与境内外的联动协同发展。在境内，陆家嘴金融城拥有国内最为完备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生态环境，为金融机构的落地、金融人才的集聚、金融交易的活跃提供了重要平台。同时，陆家嘴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探索推进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金融制度体系，以及与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安排，持续推进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金融国际化和监管制度创新，加快形成更加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的营商环境，努力打造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承载区。

二是新片区作为以离岸贸易为发展重点的特殊经济功能区，除了聚焦前沿科技产业、新型国际贸易、跨境金融、高能级航运业，更要与陆家嘴金融城联动发展，更好地统筹发展离在岸业务。与海南、天津等自贸试验区的离岸金融区形成联动，突出各区域的业务特色，实现业有专攻和功能互补；与我国香港地区离岸金融市场形成互动，借鉴其体制和监管的成熟经验，促进沪港两种金融体制、不同操作模式的双向交流。

(七)探索离岸税制设计，实行内外分离型离岸市场模式

一是设置“离岸业务税务登记证号”和“离岸账户”，有效设计新片区离岸税制及对应的监管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稳步调整关税，不盲目照搬现有自由贸易港的税制安排经验，根据区内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供求关系，谨慎制定税率标准。建立税收优惠名录和信息管理库，保障纳税人的知情权，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市场，同时有效避免重复征税或偷税漏税。

二是对新片区内离岸金融税制，积极争取相关税务部门明确新片区内离岸金融业务的税收政策，制定专门针对离岸金融业务的税收规则，对公司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利息税、资本利得税和股息预扣税等进行减免，对准备金的制度安排等进行优化，通过优惠的财政补贴政策，吸引大批跨国公司贸易总部、国内企业的海外业务总部，集聚跨国企业订单中心、资金结算中心、利润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新片区落户。

三是探索试点自由贸易账户的税收政策安排。在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制定有利于投融资、技术交易等的税收政策，使上海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八)加快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生态构建，促进在岸与离岸业务联动

一是充分利用在线经济发展机遇，发挥在线经济生态圈中各产业的资源共享机制，推出基于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相关技术的线上场景，从而推动相关技术的商业场景应用能力。《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新片区在线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提供了新的机遇，线上新经济涵盖商务金融、文娱消费、教育健康等多种经济形态，主要以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为基础，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线上经济将成为消费者购物、接受服务的新模式。

二是积极搭建各类在线经济形态的行业共享机制，让单一业态的数据和资源不再是“数据孤岛”，从而便于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相关技术能够基于庞大的线上经济生态圈资源更好地识别用户特征，通过在业务场景中运用相关技术提高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提升数字经济和金融科技的场景应用能力。

(九)创新监管模式和监管制度

一是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在政府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与力量。新片区要利用好区块链技术，助推监管制度创新和管理手段改善。监管部门可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用于审查的节点，其具有完整记录，能有效防止数据篡改，并永久记录所有造假情况。

二是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5G、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建立以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为核心的风险防控体系。聚焦“重点领域监管”“特殊领域监管”，推进各类数据互联互通共享。

三是在风险参数系统的基础上，增加对离岸金融风险的预警机制，对风险参数系统监测的实时情况及时做出判断、发布预警，在区内形成一个完整的监控离岸金融风险的科技化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对离岸金融市场金融风险的敏锐性和预测功能。

(十)率先构建全球化信用共享平台，对跨境企业进行信用评估与资格认证

一是构建对全球数字贸易平台所包含的企业进行预先的信用评估和资格认证机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信用认定细则与算法，应用区块链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将通过信用评估且获得认证等级的企业进行公示。在数字贸易源头杜绝信用评级低的企业参与数字贸易活动，从而降低跨境企业与机构信用风险对我国金融安全造成风险。

二是构建全球化的信用共享平台。在全球数字贸易参与主体爆发式增长的当下，即使依靠区块链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化评级程序，其信用评级结果也不可能做到数量上的完备以及质量上的完美。因此，应积极构建全球化的信用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跨境企业的信用等级，与他国的信用等级评价进行共享与交流，有效地解决全球信用管理系统相互分隔的问题，最终得到综合性的信用评级结果，力求信用评级结果的真实与完整。

参考文献:

[1]黄革,何雁明,黄邱婧.海南自贸港离岸金融发展的路径探析[J].银行家,2019(12):47-49.

[2]孙天琦,刘宏玉,刘旭,袁静文.“离岸金融”研究[J].上海金融,2018(11):14-18.

[3]曹晓路,王崇敏.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离岸金融的创新路径与立法保障——以海南自由贸易港离岸金融创新为视角[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1(4):65-75.

[4]胡方.国际典型自由贸易港的建设与发展经验梳理——以香港、新加坡、迪拜为例[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22):30-37.

[5]王守贞. 海南自贸试验区(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 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J]. 海南金融, 2019(3):19-25, 31.

[6]谢浴华, 张剑涛, 叶莉华. 探索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创新应用[J]. 中国外汇, 2019(17):68-70.

[7]刘健, 马丽靖. 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发展现状、问题及未来展望[J]. 清华金融评论, 2020(1):60-62.

[8]李猛. 建设中国自由贸易港的思路——以发展离岸贸易、离岸金融业务为主要方向[J]. 国际贸易, 2018(4):20-26.

[9]熊鸿军, 叶金龙, 富立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历史演进及特征分析[J]. 国际商务财会, 2020(2):15-17, 25.

[10]杜金岷, 苏李欣.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风险防范机制研究[J]. 学术论坛, 2014, 37(7):26-30, 35.

注释:

1 香港对海外利得的界定为:没有营运办事处在香港;没有员工在香港工作;没有客户和供应商在香港;合同不是在香港签订的;除了经香港转运,货物未进出香港,转运过程中也没有在香港建立货仓。此外,与离岸业务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免征外币存款的利息预扣税、资本利得税和股息预扣税。